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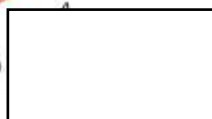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60吨、编织线1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60吨、编织线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12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920815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9krc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60吨、编织线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89QW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锦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锦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锦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伍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60吨、编织线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伍嘉怡（信用编号 BH063656）、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 月1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10	200201	江门市: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4	
200202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0	210	210
201908	-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3-12-06 12: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06 12: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2023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	6	5
		2023-12-06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截止		44070325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06 15:5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了解更多企业、市场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28 号（厂房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 分 26.912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10.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28 号，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7642 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属于 3 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坦海，最终汇入潭江干流。《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南坦海为潭江支流，潭江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则南坦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南坦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工程运营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4），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新会区重	区域布局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	符合
		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生产钓鱼线和编织线，产品可	

点管 控单 元1	管控	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用于渔业。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生产钓鱼线和编织线,产品可用于渔业。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产所使用的水会循环使用，符合节水理念。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规划合理，土地利用率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控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	符合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符合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不	符合

		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2.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2.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3.2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4.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	符合

	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6.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气体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6.3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浓度标准。	符合
7.《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粤环函[2022]330号-4）			
7.1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符合

		的风速为 0.5m/s。	
8.广东省《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			
与表 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8.1	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8.2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项目不涉及油墨的使用。	符合
8.3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8.4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项目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8.5	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达 8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的使用。	符合
8.6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原辅材料,存放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保持盛装容器密闭。	符合
8.7	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项目 VOCs 物料投加为密闭投加。	符合
8.8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	符合
8.9	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项目涉 VOCs 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8.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符合

		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车间和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8.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8.12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符合
	8.13	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符合
	8.14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正在办理环保档案。	符合
	8.15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项目按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28 号（厂房一）（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1 分 26.912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10.063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864m²，建筑面积 5383.5m²，项目新建厂房共 6 层，其中首层为办公区，二层为 PA 纺丝车间，三层为综合仓库，四层和五层为 PE 编织车间，六层为 PE 定型车间。项目主要从事钓鱼线和编织线的生产，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钓鱼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建筑面积 m²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F 车间	864	办公区
	2F 车间	864	PA 纺丝车间
	3F 车间	864	综合仓库
	4F 车间	864	PE 编织车间
	5F 车间	864	PE 编织车间
	6F 车间	1063.5	PE 定型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864	位于 3F，用于原料、产品仓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64	位于 1F，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和加热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钓鱼线	吨/年	60
编织线	吨/年	10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下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单位	设计值
钓鱼线生产	1	螺杆	6 台	纺丝	功率	kW	40
	2	冷水槽	6 个	冷却	尺寸	mm	1200×550×1000
	3	上油机	12 台	一次拉伸	功率	kW	0.5
	4	拉伸机	27 台		功率	kW	5.5
	5	热水槽	6 个	加热	尺寸	mm	2000×550×1200
	6	拉伸空气炉	9 个	二次拉伸	尺寸	mm	4000×750×1350
	7	定型空气炉	12 个	定型	尺寸	mm	4000×750×1350
	8	收卷机	6 台	收卷	功率	kW	18
	9	冷冻机	6 台	制造冷却循环水	功率	kW	7.5
	10	压缩机	3 台	压缩空气	功率	kW	3
	11	扎返绕机	30 台	返绕	功率	kW	0.75
编织线生产	12	拼捻机	3 台	拼捻	功率	kW	20
	13	纬线机	800 台	纬纱	功率	kW	0.3
	14	编织机	30 台	编织	功率	kW	0.8
	15	放纱机	4 台	定型	尺寸	mm	2400×900×1600
	16	牵引机	16 台		功率	kW	4
	17	上油机	8 台		功率	kW	0.37
	18	定型空气炉	12 个		尺寸	mm	4000×750×1350
	19	收卷机	4 台	收卷	功率	kW	11
	20	筒绕机	6 台	分装	功率	kW	0.37
	21	绕盘机	40 台		功率	kW	0.37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PA 切片	60t/a	固态	10t/a	综合仓库	袋装	25kg/袋
2	PE 复合丝	100t/a	固态	20t/a	综合仓库	盒装	25kg/盒
3	润滑油	5t/a	液态	2t/a	综合仓库	桶装	20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PA：聚酰胺，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是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随着分子中亚甲基的含量增加和酰胺键的含量降低，尼龙的结晶度降低，密度也随之降低。聚酰胺熔点较高，在 300℃时开始分解。

②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聚乙烯的分解温度高于 380℃。

③润滑油：属于矿物油，稳定，常温无挥发。

5、水、电、能源分析

（1）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 ³ /a)			损耗	排水(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000	0	0	100	900	900
冷却用水	205.92	0	760.32	190.08	15.84	15.84
加热用水	411.84	0	1520.64	380.16	31.68	31.68
合计	1617.76	0	2280.96	670.24	947.52	900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8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项目车间内设浴室，不设食堂，系数折中取 12.5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000m³/a（按 300 天计）。 ②冷却用水：建设单位拟设置 6 个冷水槽用于产品的直接冷却，根据冷水槽的设计参数，冷水槽的容积为 0.66m³，按照满载为 80%计算，冷水槽用水量为 0.528m³/d，则 6 个冷水槽用水量为 3.168m³/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需补充水量约为 190.08m³/a。项目拟每 60 天更换一次水槽中的循环水，则更新循环水用水量为 15.84m³/a。则冷却用水合计补充 205.92m³/a。 ③加热用水：建设单位拟设置 6 个热水槽用于产品的直接加热，根据热水槽的设计参数，冷水槽的容积为 1.32m³，按照满载为 80%计算，冷水槽用水量为 1.056m³/d，则 6 个冷水槽用水量为 6.336m³/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需补充水量约为 380.16m³/a。项目拟每 60 天更换一次水槽中的循环水，则更新循环水用水量为 31.68m³/a。则加热用水合计补充 411.84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坦海。 ②冷水槽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③热水槽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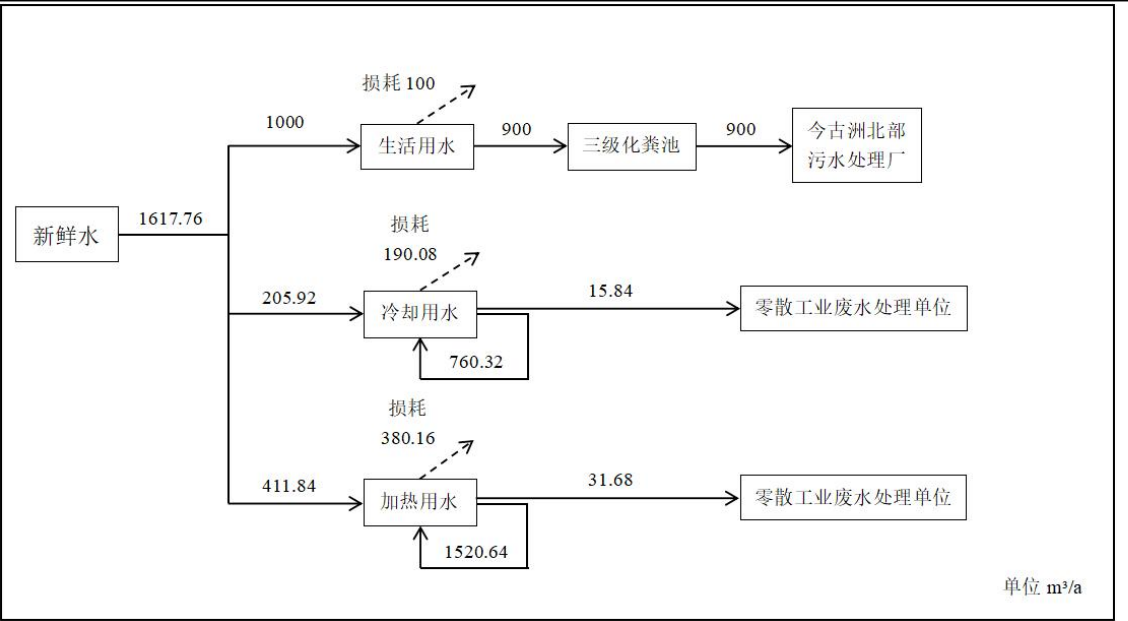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176 万 kW·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80
2	班数	班/d	2、3
3	工作时间	h/d	24
4	工作天数	d	300
5	食宿情况	厂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新建厂房共有六层，占地面积为 864m²，建筑面积为 5383.5m²，其中一层为办公区，二层为 PA 纺丝车间，三层为综合仓库，四层和五层为 PE 编织车间，六层为 PE 定型车间。项目门口设置靠近道路，方便物料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钓鱼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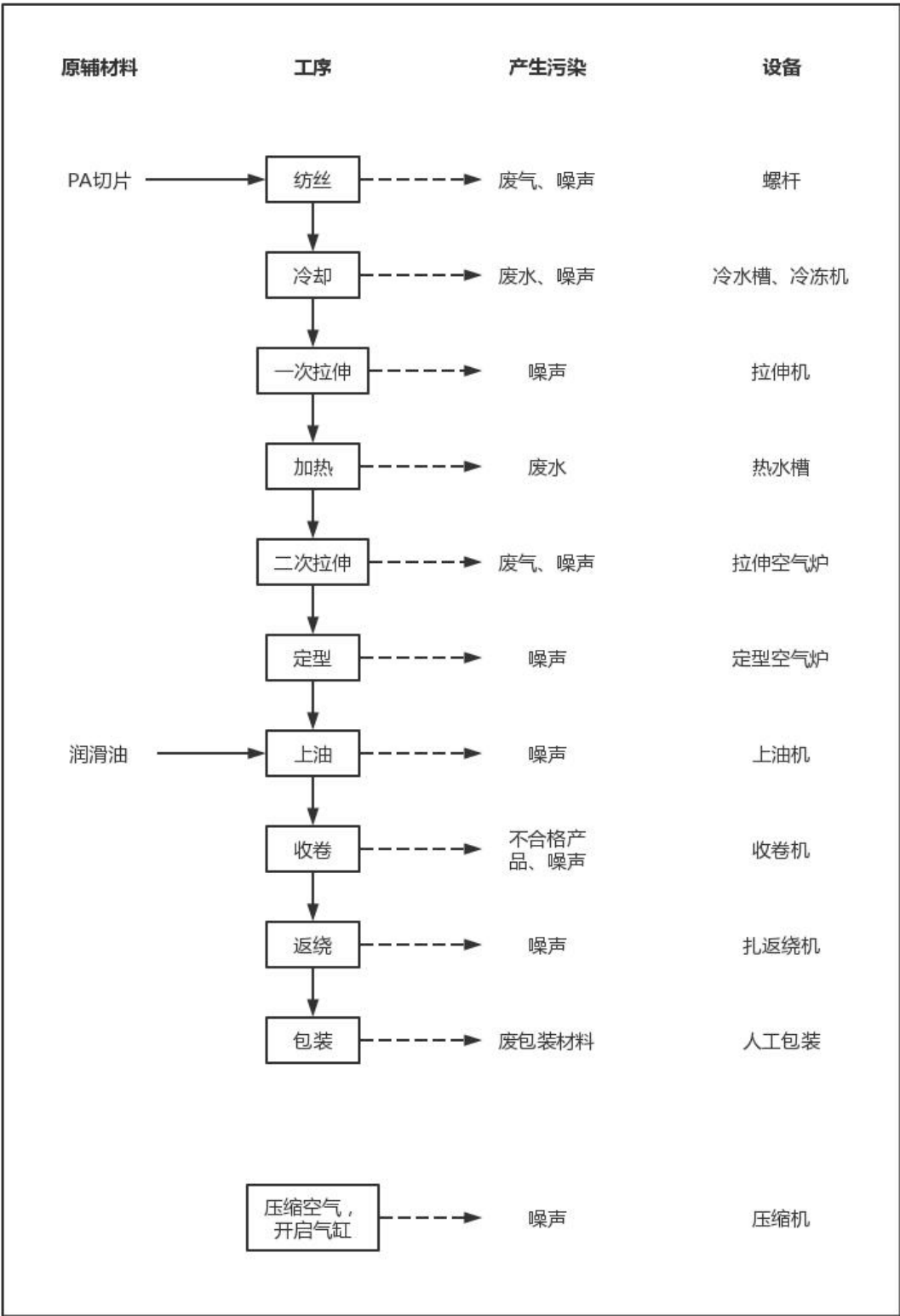


图 2-2 钓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压缩机为辅助设备，用于制造压缩空气，开启气缸，测试仪器夹具。

①纺丝：PA 切片从料筒靠自重进入螺杆的螺槽中，螺杆的工作部分通常分作进料段、压缩段和计量段。在进料段中，螺杆由电动机带动在套筒中回转，推动物料在螺槽中向前移动，PA 切片吸收套筒外部电热器所供给的热量，开始软化并部分熔融。在压缩段中，螺槽逐渐由深变浅，已预热的 PA 切片因连续加热而发生熔融同时被压缩，该过程的温度为 200℃~250℃，PA 切片不分解。在计量段中，被压缩的 PA 切片熔体进一步混合并塑化，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丝线。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PA 切片加热融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冷却：冷冻机制造冷却循环水进入敞开的冷水槽，从螺杆挤出的丝线经过冷水槽降温冷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一次拉伸：通过拉伸机将丝线拉长，使丝线变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加热：冷却后的丝线经过密闭的热水槽（水槽温度为40℃~50℃）加热，丝线变软。热水槽通过电加热。该工序加热温度不高，不会产生废气。

⑤二次拉伸：变软的丝线通过拉伸空气炉再次进行拉伸，再次拉伸可确保丝线的质量和强度，同时使丝线变得更细。拉伸空气炉通过电加热，加热过程需控制温度为150℃~20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热丝线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定型：通过定型空气炉将丝线拉长至一定长度，经过一定时间使其定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⑦上油：通过上油机对丝线涂上润滑油，使丝线润滑，降低摩擦阻力。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⑧收卷：通过收卷机将定型好的丝线收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⑨返绕：通过扎返绕机将产品返绕。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⑩包装：对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2、编织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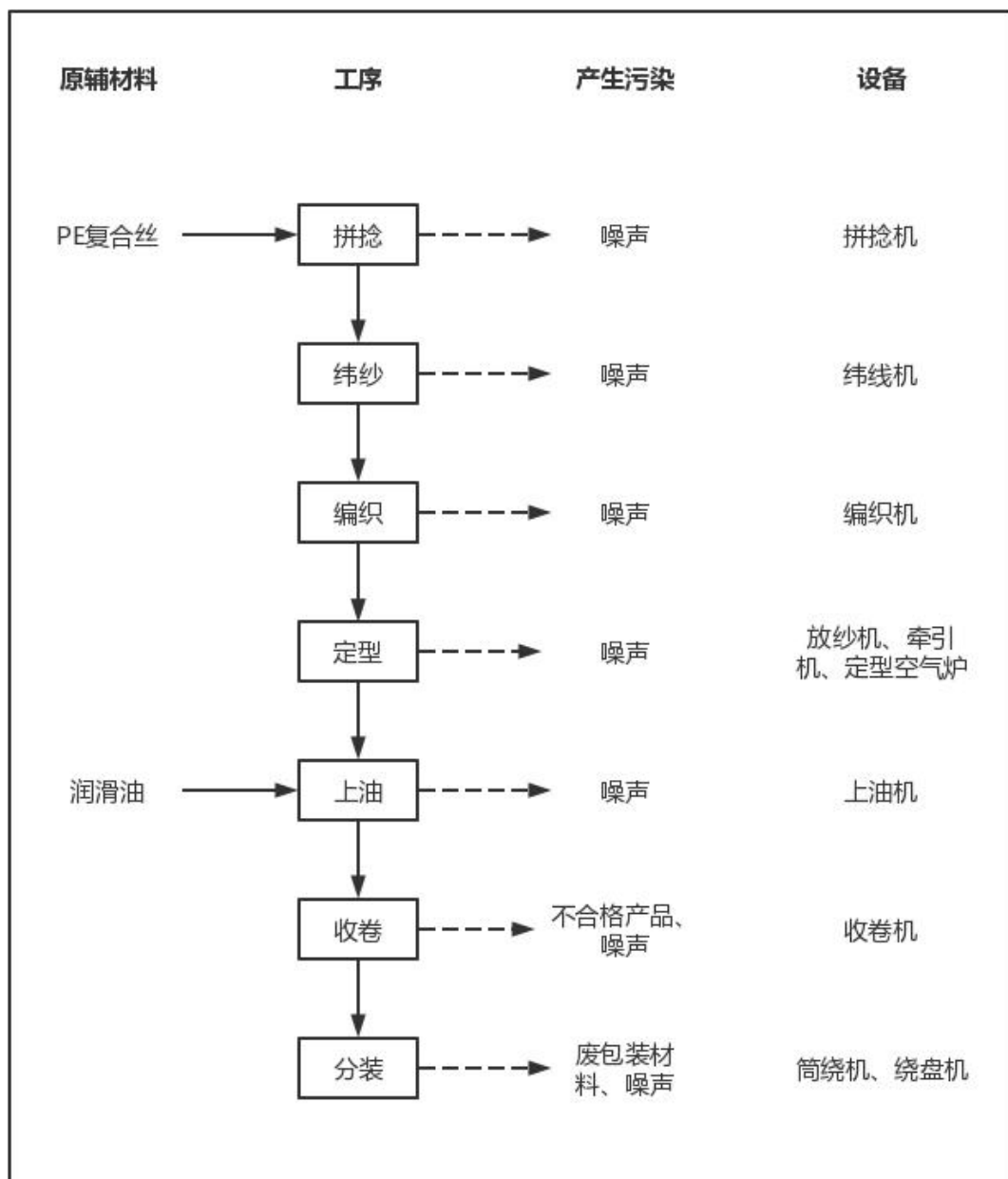


图 2-3 编织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拼捻：通过拼捻机将多根 PE 复合丝合并加捻。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纬纱：将复合丝分装到纬线机进行纬纱。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编织：通过编织机将复合丝编织成编织线。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定型：编织线经放纱机和牵引机运至定型空气炉中拉伸定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上油：通过上油机对编织线涂上润滑油，使编织线润滑，降低摩擦阻力。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收卷：通过收卷机将产品收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⑦分装：通过筒绕机和绕盘机将产品绕线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2		冷却废水		冷却	
3		加热废水		加热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钓鱼线生产	纺丝 二次拉伸
5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6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钓鱼线生产	收卷
				编织线生产	收卷
8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钓鱼线生产	包装
				编织线生产	分装
9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0			废活性炭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12			废机油		
13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6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5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6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0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0.9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86	μg/m ³	160	未达标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8，优良天数比例 83.0%，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新会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南坦海，最终汇入潭江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南坦海属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潭江官冲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潭江	官冲	Ⅲ	Ⅲ	达标	/

潭江官冲考核断面 2023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新建厂房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

	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74	283	穗盈苑商住楼	住宅	居民	东北	332
		40	465	兴基里老人活动中心	聚集场所	居民	东北	467
		0	458	兴基里	村庄	居民	北	458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新建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收集后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车辆冲洗。							
	表 3-4 施工期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				
	施工期废水	SS		30mg/L				
		BOD ₅		30mg/L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400	≤40		
较严者		6-9	≤400	≤200	≤400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粉尘、机械燃烧尾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最高浓度限值标准。

运营期：①钓鱼线生产工艺中的纺丝、二次拉伸工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和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表 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30mg/m ³
		氨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表 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标准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该标准限值见下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63t/a（有组织 0.018t/a，无组织 0.045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扬尘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过程需对新建厂房的施工边界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 ②施工期间，需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③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时，易于产生扬尘的工程应当停止施工。 ④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裸地停车场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⑤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⑥作业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要做到当天清理；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采用覆盖措施。作业现场内裸置 1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压尘措施。 2、废水防治措施 ①建设导流沟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装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 ②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 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③设置沉砂池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
--------------------------------------	--

	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 ④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振动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改进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桩法等。另外，可以采用柔爆法，以焊接代替铆接，用螺栓代替铆钉等。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规定，合理安排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7:00~12:00、14:00~20:00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③项目施工时，需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各种机械的位置，尽量分散摆放；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要远离南厂界及其他厂界；项目边界设置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等措施。 ④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大噪声施工），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⑤项目施工阶段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对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安设减震消声装置，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污染，做到文明施工。保证厂界噪声不高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的建筑废物、无用的砂石、碎砖、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不妥善放置，及时清运，对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弃置，需交由有资质的废土余泥专营单位处理。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 染 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钓鱼线生产	纺丝、二次拉伸	螺杆、拉伸空气炉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1	系数法	15000	0.181	1.667	0.025	是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90	系数法	15000	0.018	0.2	0.003	7200
				无组织排放		/	0.045	/	0.006	/		/		0.045	/	0.006		
				非正常排放		15000	0.00005	1.667	0.025	治理设施失效		15000		0.00005	1.667	0.025	2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钓鱼线生产废气：

① 纺丝、二次拉伸废气

纺丝、二次拉伸工序温度皆不超过 300℃，PA 树脂的分解温度为 300℃，故此项目 PA 树脂生产过程不会分解，只有受热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项目钓鱼线产量为 6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26t/a。

(3) 废气收集措施

1) 钓鱼线生产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螺杆出口、拉伸空气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螺杆、拉伸空气炉为密闭设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单层密闭正压”，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8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为 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604.8m³/h，项目配置 6 台螺杆、9 个拉伸空气炉，预计设置 24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24 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4515.2m³/h，则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项目拟将钓鱼线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 废气处理措施

钓鱼线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参

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5）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对于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可用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024381°	22.502870°	25	1.2	25	一般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 50%	/	30	
氨		1 次/年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广东省《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表 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标准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	4.0	

(6)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钓鱼线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浓度为 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符合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穗盈苑商住楼、兴基里老人活动中心、兴基里。穗盈苑商住楼距离厂界 332m、兴基里老人活动中心距离厂界 467m、兴基里距离厂界 458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63t/a。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900	250	0.225	三级化粪池	84	系数法	900	40	0.036	7200
		BOD ₅			150	0.135		87			20	0.018	
		SS			150	0.135		87			20	0.018	
		氨氮			20	0.018		61			8	0.007	
冷却	生产	废水量		15.84	/	15.84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加热	废水	废水量		31.68	/	31.68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80人，项目车间内设浴室，不设食堂，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项目系数折中取12.5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1000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90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225t/a、BOD₅ 0.135t/a、SS 0.135t/a、氨氮 0.018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400mg/L、氨氮 40mg/L，排放量：COD_{cr} 0.36t/a、BOD₅ 0.18t/a、SS 0.36t/a、氨氮 0.036t/a。

②冷水槽冷却水

项目纺丝工序后需通过自来水将丝线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整槽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15.84m³/a，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③热水槽加热水

项目二次拉伸工序前需将丝线放入热水槽中加热使丝线变软，热水槽中的水为自来水，无添加化学药剂，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整槽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31.68m³/a，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	COD _{cr}	三级	是	3.5t/d	今	间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400

活污水	BOD ₅	化粪池			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接排放		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00
	SS								400
	氨氮								40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13.024357°	22.50268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 纳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西区北侧孖冲村，用地面积47.8 亩，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首期规模为 4 万吨/日，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按首期 4 万吨/日规模设计、建设。总服务范围包括会城城西片区、新会经济开发区行政商住中心区和东片区、西片等地区，截污干管长度 8.6 公里，纳污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的预处理+A²/O 型氧化沟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高效节能，是目前国内污水处理厂主流污水处理工艺。氧化沟的优点是可进行硝化、反硝化达到生物脱氮的目的，无须进行污泥硝化处理，处理流程简单、操

作管理方便。总出水处理系统选用广州金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紫外线装置进行消毒；污泥采用带式压滤机方式进行机械脱水；进、出水均安装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监测，其中进水安装了美国哈希公司的 COD 在线监测仪（CODmaxII 型）；出水安装了美国哈希公司的 COD 在线监测仪（CODmaxII 型）、氨氮在线监测仪（AmtaxTM Compact 型）和 pH 计（GLI 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 24 小时连续监控。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处理污水量约 3 万吨，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1%，因此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南坦海，最终汇入潭江干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400mg/L、氨氮 40mg/L，排放量为 COD_{cr} 0.36t/a、BOD₅ 0.18t/a、SS 0.36t/a、氨氮 0.036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

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 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源强 (dB(A))	持续时 间 h/a	所在 位置	
钓鱼线生产									
1	螺杆	台	6	75	置于 室 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30	45	7200	厂房 二层
2	上油机	台	12	70		30	40		
3	拉伸机	台	27	70		30	40		
4	拉伸空气炉	个	9	70		30	40		
5	定型空气炉	个	12	70		30	40		
6	收卷机	台	6	70		30	40		
7	冷冻机	台	6	70		30	40		
8	压缩机	台	3	70		30	40		
9	扎返绕机	台	30	70		30	40		
编织线生产									
10	拼捻机	台	3	70	置于 室 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30	40	7200	厂房 四 层、 五层
11	纬线机	台	800	70		30	40		
12	编织机	台	30	75		30	45		
13	放纱机	台	4	70		30	40		厂房 六层
14	牵引机	台	16	70		30	40		
15	上油机	台	8	70		30	40		
16	定型空气炉	个	12	70		30	40		
17	收卷机	台	4	70		30	40		
18	筒绕机	台	6	70		30	40		
19	绕盘机	台	40	70		30	4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

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最低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夜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2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12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钓鱼线生产收卷工序、编织线生产收卷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4.937t/a	袋装	定期外售	4.93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钓鱼线生产包装工序、编织线生产分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03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900-039-49)	/	固态	/	0.2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2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2.363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363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n	0.1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t/a	桶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	矿物油	固态	/	0.5t/a	袋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	0.5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生活垃圾：项目有 8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钓鱼线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收卷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量为 1.937t/a；编织线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收卷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共计产生量为 4.937t/a，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房，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钓鱼线生产的包装工序和编织线生产的分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结合相关企业生产经验，钓鱼线生产的包装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编织线生产的分装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t/a。则废包装材料共计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排气筒 DA001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63t/a，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1.087t/a，因单个活性炭有固定重量，故取活性炭量为 1.1t/a，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则废活性炭量为 2.363t/a。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维修时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1t/a，
--	--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363		200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4	废机油	矿物油	1		2500
5	废油桶	矿物油	0.5		2500

表 4-1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	---------	-----------------	--------	-------	---------------	-------------

1	废过滤棉	0.2	非甲烷总烃	/	200	0.001
2	废活性炭	2.363	非甲烷总烃	/	200	0.011815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矿物油	/	200	0.0005
4	废机油	1	矿物油	/	200	0.005
5	废油桶	0.5	矿物油	/	200	0.0025
合计						0.020815
☒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 < 1$ ☐ $Q1$ $1 \leq Q < 10$ ☐ $Q2$ $10 \leq Q < 100$ ☐ $Q3$ ≥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						

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28 号（厂房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1分26.912秒	纬度	22度30分10.063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水泄漏，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污染地下水，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仓库、危废房、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4-1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4-14。

表4-14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PA 纺丝车间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综合仓库				
PE 编织车间				
PE 定型车间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钓鱼线生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
		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表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	/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3t/a	0	0.063t/a	+0.063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900m³/a	0	900m³/a	+900m³/a
	COD _{Cr}	/	/	/	0.36t/a	0	0.36t/a	+0.36t/a
	BOD ₅	/	/	/	0.18t/a	0	0.18t/a	+0.18t/a
	SS	/	/	/	0.36t/a	0	0.36t/a	+0.36t/a
	氨氮	/	/	/	0.036t/a	0	0.036t/a	+0.03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0	12t/a	+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4.937t/a	0	4.937t/a	+4.937t/a
	废包装材料	/	/	/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2.363t/a	0	2.363t/a	+2.363t/a
	含油抹布及 手套	/	/	/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	/	/	/	1t/a	0	1t/a	+1t/a
	废油桶	/	/	/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